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ZB2026-03-035-02-L

项目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卫生纸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陕西历史博物馆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6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卫生纸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ZB2026-03-035-02-L

项目名称：卫生纸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卫生纸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	卫生用纸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以实际订单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卫生纸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卫生纸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

2. 注意事项：投标人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联系方式：薛老师 029-62739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

联系方式：153890630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蕾 任亚明 魏存刚

电话：153890630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陕西历史博物馆卫生纸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420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最高限价	420000.00 元
	核心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 2、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3、联系人：薛老师 4、联系方式：029-62739017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 3、电话：15389063039 4、联系人：任蕾 任亚明 魏存刚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除注明原件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身份证原件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文件；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
--	---

		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8	样品	提供，详见第三章样品要求
9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1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1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13日09时30分00秒 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20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13日09时30分00秒 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21	投标保证金	1、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大写：捌仟肆佰元整（	

		¥84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9905629810401 4、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备注： 1、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查询电话：029-89286620-808 2、投标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22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另外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23	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等	1、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以实际订单为准） 2、配送时效：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达；紧急订单 24 小时内送达

		3、交货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指定地点
24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26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7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陕西历史博物馆
- 2、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

1、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2.1 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查询截图（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缺一不可）须附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时间截点

如果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从名单中被移出或期限届满的，则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适用范围：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6、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2.4 事实依据；

6.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6.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6.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6.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6.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任蕾

联系电话：15389063039

邮 箱：569761717@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

7、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0、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陕西历史博物馆卫生纸采购项目（二次）。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1、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采购人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12.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和技术指标偏差表；

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12.5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12.5.1 投标人企业简介。

12.5.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12.5.3 投标人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12.5.4 投标人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12.5.5 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12.5.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2.6 投标人承诺书。

12.7 投标人应按项目制作文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所投项目投标总报价、交货期、质保期；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3.3 单位：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3.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3.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3.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14.2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4.3.1 未中标人：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人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4.3.2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办理退保证金：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pdf 格式）发送至此邮箱（945990512@qq.com），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发送成功后告知此联系方式：029-89286620-808）。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4.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14.4.2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14.4.3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14.4.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4.4.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4.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4.7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4.8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4.4.9 投标人有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行为的；

14.4.10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14.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6.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另外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6.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6.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6.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7、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9.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9.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0.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0.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1.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招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开标、评标、定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3.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3.2.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3.2.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23.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3 开标时，由监督人（若有）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3.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若采购代理机构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一）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编号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6	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24.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4.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24.3.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4.3.4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3.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4.3.6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3.7 投标人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4.3.8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4.3.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10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4.3.11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4.3.12 投标人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询标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供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26、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27、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0、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3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确定中标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按项目预算收取）。

3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九. 其它事项

3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卫生纸采购项目（二次）
- 2、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以实际订单为准）
- 3、结算方式：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 4、参考品牌：心相印、洁柔、维达、清风等同档次品牌

二、采购内容及规格要求

序号	品类	尺寸	层数	单卷/包/ 盒克重	单卷/ 包/盒 规格	箱装规 格	执行标准	单价限 价（元）
1	大盘纸	120m m*90 mm	三 层	650g-750g	170m-1 90m	12 卷/ 箱	GB/T 20810-2018 GB 15979-2024	182.00
2	三折擦 手纸	225* 215m m	单 层 加 厚	40g-50g	200 张 /包	20 包/ 箱	GB/T 24455-2022 GB 15979-2024	128.00
3	中心抽 纸	180* 134m m	双 层	650g-750g	180m-2 20m	12 卷/ 箱	GB/T 20810-2018 、GB 15979-2024	180.25
4	盒抽面 巾纸	190* 210m m	三 层	≥90g	90 抽/ 盒	48 盒/ 箱	GB/T 20808-2022 GB 15979-2024	207.03
								697.28

质量要求：优等品，100%原生木浆，不得检出致病菌，微生物指标符合国标；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检测报告。

价格说明：投标报价为单价报价，报价含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售后等一切费用。

三、配送与交付要求

1、配送地址：按采购人书面订单，免费配送至陕西历史博物馆本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中标人承担全程运费、装卸费，采购人不支付任何物流相关费用。

2、配送时效：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达；紧急订单 24 小时内送达。

3、配送要求：按订单分规格、分地址配送，外包装完好、标识清晰，货物送达后按采购人指定位置摆放整齐。

4、验收：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核对规格、数量、包装，抽检质量，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样品要求

1、投标人须按四种规格各提供 2 份样品，样品须与投标产品一致，开标当日用小型纸箱密封提交，未密封提交样品不予接受，密封样品标注单位名称。

2、样品提交时间、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未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样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样品，视为自动放弃，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处理，成交单位样品送采购人留存，作为验收依据。

3、样品作为评标、到货验收的依据之一，实际供货与样品不符视为违

约，采购人有权拒收、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4、评审现场须对各投标人的样品进行拆验，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风险，不得追究任何一方责任。

五、商务要求

1、投标人须为合法生产、经销企业，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提供营业执照、产品检测报告等。

2、供货期间须保障货源稳定，不得擅自变更材质、规格、工艺。

3、售后服务：接到质量异议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4、违约处理：逾期交货、产品不合格、未按要求配送等，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或解除合同。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参数	15 分
供货渠道	5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样品	20 分
售后服务	6 分
应急预案	4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技术参数 (15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送货批次新鲜，生产日期一年以内得 3 分；此项共计 15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不限于检验报告或产品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或制造厂家的产品说明书或质量检测报告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供货渠道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应渠道（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提供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质量标准符合行业和国家相关规定，齐全得 5 分，缺少一个扣 2.5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提供周密的①实施方案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时间保障、货物运输、组织进度计划④配套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措施。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1.5 分。
样品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外包装完好规整（0-2 分），外包装标识清晰（0-3 分）、纸张白皙度（0-3 分）、纸张平滑度（0-3 分）、纸张厚度（0-3 分）、纸张柔韧性（揉搓不掉屑）（0-3 分）、纸张吸水性（湿水不破膜）（0-3 分），共 20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样品。开标当日用小型纸箱密封提交，未密封提交样品不予接受。密封样品标注单位名称。（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售后服务 (6 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承诺以及能够提供完整服务方案的得 6 分；服务制度较好、基本能够提供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的得 3 分；提供服务制度、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不明确或者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4 分)	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对于各类突发系统问题具有应急响应方案，包括①配送服务应急方案②质量问题补救措施等。以上两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绩 (10分)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二、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服务期：文件要求时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六、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七、服务质量

1、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2、服务期限内，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供货周期
大盘纸		
三折擦手纸		
中心抽纸		
盒抽面巾纸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及规格要求，进行单价报价。 2. 表内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开标一览表原件需单独密封一份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果未填写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以上资格条件按照顺序逐条响应。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
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二、商务响应说明。

三、投标人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四、投标人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五、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 编：710077

电 话：029-892866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29905629810401
